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9号）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加快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问题，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充分认识生态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

（一）生态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，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，不断加强生态保护工作，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参与综合决策，加强监管，努力遏制生态恶化趋势。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取得积极进展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，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监管水平不断提高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蓬勃开展，农村污染防治得到重视，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和公众参与度明显提高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形势十分严峻。虽然我国生态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但生态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。生态系统功能下降，生物多样性减少，外来有害物种入侵，削弱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；水污染和水生态失衡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；土地退化导致土地生产力下降，土壤污染影响农产品安全；矿产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导致一些地区生态破坏严重，地质灾害频发。人口增加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压力越来越大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工作基础薄弱。生态保护政策、法规、标准体系不完善，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监管的手段不足，能力建设严重滞后，队伍、技术力量薄弱，投入机制不健全。生态保护工作与新形势、新任务不相适应。

（四）必须把生态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关系人民生活和子孙后代的发展，关系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。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保护生态环境的方针，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相结合，以生态修复扩大环境容量，以生态措施强化污染防治，确保实现“十一五”环保目标，努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。

## 二、明确生态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

（五）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加快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为契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重点抓好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，严格控制资源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，提高监督管理水平，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生态安全保障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目标。到2010年，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，部分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。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，自然保护区、生态脆弱区的管理能力得到提高，生物多样性锐减趋势和物种遗传资源的流失得到有效遏制，外来有害物种的入侵得到控制；基本摸清全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，农村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；生态保护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。到2020年，全国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。

### （七）基本原则。

预防为主，保护优先。运用法律、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强化监管措施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，防止造成新的人为生态破坏。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，从人工建设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转变，从源头上扭转生态恶化趋势。

分类指导，分区推进。按照国土空间优化开发、重点开发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的定位，以及自然生态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，因地制宜，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对策和措施。

统筹规划，重点突破。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，近期与远期兼顾、局部与全局协调。优先抓好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

和重点项目，力争在短期内有所突破。

### 三、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问题

(八) 以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为龙头，大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。各地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，要尽快编制并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；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，保障农民群众饮水安全；重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，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；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，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依法划定禁养区，加大秸秆禁烧的执法检查力度；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防止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。

(九) 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测为基础，全面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工作。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逐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体系，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，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；加强对污灌区域、工业用地及工业园区周边地区土壤污染的监管，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；积极发展生态农业、有机农业，严格对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环境监管。

(十) 以自然保护区、生态功能保护区、生态脆弱区的建设和保育为主体，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。认真做好生态功能区划工作，确定不同地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发展方向；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强化管护能力建设，推进规范化管理，完善监管机制，提高保护质量；编制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，抢救性地建立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；编制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，使脆弱的生态系统休养生息。

(十一) 以遏制人为生态破坏为重点，强化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监管。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加大规划环评的力度；加强对矿产资源、水资源、旅游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环境监管，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破坏生态活动；加强红树林、珊瑚礁、海草等典型海岸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，改善近岸海域、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，提高其服务功能。

(十二) 以履行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和《生物安全议定书》为主线，加强物种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。加强履约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制订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，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；完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，编制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做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工作，完善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統；做好转基因生物安全、外来有害入侵物种和病原微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。

(十三) 以生态示范系列创建为载体，积极推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。扎实推进和深化生态省（市、县）、生态示范区、环境优美乡镇、生态村创建工作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实施分类指导，分级管理；求真务实，严格标准，完善考核办法；制定鼓励性政策措施，以奖代补推动创建工作。

### 四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措施

(十四) 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把生态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省级、市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生态保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26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65)

